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原工商行政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 第二标包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13**

采购单位：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原工商行政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原工商行政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2-13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50000.00元（第一标包：562500.00元；第二标包：562500.00元；第三标包：562500.00元；第四标包：562500.00元；）

四、采购需求

- 1、采购内容：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 2、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一年/标包；
- 5、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 6、服务地点：濮阳境内；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算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和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项目检验的相关资质认定(CATL)。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一个投标企业只可投报一个标包，重复投报按废标处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注：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

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 ，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4、售价：0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4月25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米路东）

3、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5、远程解密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04月25日 09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米路东）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濮阳市开州路与古城路交叉口

联系人：陈继刚

电话：0393-6199599

2、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中兴路100号联通公司综合楼11楼

联系人：王博文

联系方式：17737868621

发布人：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时间： 2022 年03月30日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原工商行政管理局  
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第二标包清单

表1（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全年批次	报价(元/ 批次)	金额 (元)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啉、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多西环素、土霉素	50		
				牛肉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磺胺类(总量)、挥发性盐基氮	13		
				羊肉	磺胺类(总量)、沙丁胺醇、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13		
			畜副产品	猪肝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5		
				猪肾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其他畜副产品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	2		

					计)				
			禽肉	鸡肉（重点品种：乌鸡）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沙拉沙星、氟苯尼考、氯霉素	20			
				鸭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其他禽肉	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氟苯尼考	4			
			禽副产品	鸡肝	氯霉素、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其他禽副产品	氯霉素、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1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Cd计）、腐霉利、啉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稗、氧乐果、多菌灵、克百威、阿维菌素、多菌灵	57		
		叶菜类蔬菜				芹菜	毒死蜱、噻虫胺、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镉（以Cd计）、阿维菌素、敌敌畏	38	
				菠菜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阿维菌素、克百威		33		
				普通白菜	毒死稗、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胺磷、甲		30		

					拌磷、水胺硫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氟虫腈、啉虫脒、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3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镉（以Cd计）、噻虫胺、啉虫脒、氧乐果、克百威、氟虫腈、甲拌磷、甲胺磷	30		
			茄子		镉（以Cd计）、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敌敌畏	30		
			番茄		镉（以Cd计）、敌敌畏、毒死蜱、腐霉利、烯酰吗啉	10		
			瓜类蔬菜	黄瓜		毒死蜱、阿维菌素、倍硫磷、苯醚甲环唑、哒螨灵	30	
		豆类蔬菜	豇豆		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倍硫磷、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胺、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	35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噻虫嗪、镉（以Cd计）、吡虫啉、甲拌磷、克百威、甲拌磷	25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钠计）、6-遍及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总汞（以Hg计）	41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氯霉素、恩诺沙星、镉（以Cd计）	5		

					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伴、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磺胺类(总量)	10		
				淡水虾	恩诺沙星、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5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呋喃西林代谢物	3		
				海水虾	镉(以Cd计)、呋喃唑酮代谢物、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	3		
				海水蟹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3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	5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腈苯唑、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	20	
			瓜果类水果	西瓜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7		

		鲜蛋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敌敌畏、啶虫脒、氧乐果、克百威	10		
			梨	敌敌畏、毒死稗、氧乐果、吡虫啉、多菌灵	10			
			核果类水果	桃	敌敌畏、苯醚甲环唑、多菌灵、苯醚甲环唑、氟硅唑	10		
			柑橘类水果	柑、橘	丙溴磷、苯醚甲环唑、氯唑磷、三唑磷、氧乐果	5		
				橙	丙溴磷、多菌灵、水胺硫磷、氧乐果、联苯菊酯	10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烯酰吗啉、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10		
				猕猴桃	氯吡脒、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10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虫腈、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45		
				其他禽蛋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5		
		豆类	豆类	豆类	赭曲霉毒素A、铬（以Cr计）、铅（以Pb计）、2,4-滴和2,4-滴钠盐	5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重点品种：芝麻）	酸价、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苯醚甲环唑、铅（以Pb计）	10		仅花生检测黄曲霉毒素B1
		合计				717		

表2（预包装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测项目	抽样数量	报价（元/批次）	金额（元）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3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镉（以Cd计）、苯并【a】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黄曲霉毒素B1	3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铅（以Pb计）、脱氧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氧乙酸计）	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3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2	调味品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	1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特殊工艺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Ba计）、碘（以I计）、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3		
3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其他饮用水	耗氧量（以O <sub>2</sub> 计）、亚硝酸盐（以NO <sub>2</sub> 计）、余氯（游离氯）、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1		

4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5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6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		
7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8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2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酒精度、原麦汁浓度、甲醛	1		
9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扁桃仁、松仁、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1、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		

10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3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	20		
		粽子	粽子	粽子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10		
11	肉制品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杆菌、沙门氏菌	1		
12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1		
13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	铅（以Pb计）、氟、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克百威、甲拌磷、氧乐果、毒死蜱	1		

				茶、紧压 茶				
	合计					66		

表3（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作坊、小摊点）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抽样 数量	报价 (元/ 批次)	金额 (元 )
1	食用油、 油脂及其 制品	食用植物 油（含煎 炸用油）	食用植物 油（半精 炼、全精 炼）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5		
				调和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	3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		
2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富马酸二甲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防腐剂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3		
	合计					14		

表4：餐饮食品

序号	食品大类 (一级)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测项目	抽样 数量	报价 (元/ 批次)	金额 (元)
1	餐饮食品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坚果及籽 类食品 (自制)	花生及其制品 (自制)	黄曲霉毒素B1	15		
		复合调味 料(自 制)	半固态调 味料(自 制)	火锅调味料(底 料、蘸料)(自 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21		
		肉制品 (自制)	熟肉制品 (自制)	肉冻、皮冻(自 制)	铬(以Cr计)	3		
		煎炸过程 用油(餐 饮环节)	煎炸过程 用油(餐 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餐饮环节)	酸价、极性组分	15		
	合计					54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原工商行政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2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6	采购预算	第二标包：562500.00 元（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7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采购人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助。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8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形式
9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点击下载专区）

		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a>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b>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b>
12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 数字证书。
13	投标人是否到开标现场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开标，保持网上在线方式畅通，以便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澄清，并予以解答，否则后果自负。
14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b>注：投标人必须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以上各项证明资料。以上证书（证明）提供不齐或不符合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b>
1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服务期限	一年
17	抽检要求	抽查范围及实施时间

		具体抽检产品、检测项目及批次详见附表
18	质量要求	验收合格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服务地点	濮阳境内
21	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任务抽样工作应严格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2021年版）》、《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2016年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2年版）》等规定执行。样品采集严格按照监督抽检工作程序，履行法定手续。被抽检单位信息以其持有许可证所载信息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承诺近三年内无主动放弃或被取消政府采购项目中标资格记录。
22	其他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四小时内将样品送至实验室运输条件并提供可操作的方案，每月任务完成后，报送的监测数据材料应包括检验工作小结、产品质量分析报告和检验结果数据。
23	付款方式	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于合同中另行约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清。
25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
2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p>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li> <li>2、中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人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存档。</li> <li>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li> </ol>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代理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2 “采购单位”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项目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供应商”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8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符合本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

###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7.1 投标人凭 企业机构 数字证书 登录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

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8、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三、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授权委托书

六、服务承诺书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投标承诺书

十二、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目录”应列明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起止页码，以便评委审阅。

## **10、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0.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

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3**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4**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函显著处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澄清。否则，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12、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 **五、开标、评标、定标**

## **14、开标**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14.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时解密。

14.2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4.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4.5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 **15、评标委员会**

15.1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 **16、评标原则**

16.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6.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6.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 **17、投标文件的初审**

17.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17.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17.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17.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17.3.3 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7.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17.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17.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7.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

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17.3.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17.3.8.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17.3.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3.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7.3.8.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7.3.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17.3.8.7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7.3.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17.3.8.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17.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9、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9.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9.4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19.5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 **20、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前位中标候选供应商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供应商。

# **六、授予合同**

## **21、中标通知**

21.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七、其他**

23、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4、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25、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6、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评审由资格评审小组负责		
1	资格性评审标准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声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特定资格要求	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和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项目检验的相关资质认定（CATL）。

		信用中国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投标人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是否为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包数	本项目一个投标企业只可投报一个标包，重复投报按废标处理。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投标报价 (10 分)	所有有效投标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分为满分 10 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10 分
商务部分 (55分)	投标人具备相关的检测设备：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GC(气相色谱 仪)、AFS（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光谱仪）、离子 色谱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GC/MS（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LC-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LC-AFS（液相色谱/原子荧光灯用 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以上设备全部具备时 得 20 分，每缺少 1 种设备扣 2 分，扣完为止。（每台设备须提供设 备名称、实物照片、品牌型号、功能、标识有仪器名称的购进票据投 入使用日期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设备参与 计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及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0 分
	投标人具有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专业（食品、化学、农业、及相关 专业）检测队伍和专业的食品安全采样队伍，每提供副高级或高级 职称者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从业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者 每提供一人得 0.4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提供以上人员的职称证 扫描件，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以国家教育部相关部门出具得学历认证证 书为准，未提供或提供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不计分。以上人员均须 提供单位相关人员参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返聘证书扫描 件）	11 分
	投标人至少具有自有专职抽检用车 7 辆及以上，得 3 分；投标人具 备与抽样车辆相匹配的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载冰箱 5 套及以	4 分

	上,得 1 分; (仅计算自有车辆,投标文件中附发票、行车证复印件、车辆及设备的扫描件)	
	2019 年至今投标人参加过相关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比对考核。每通过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投标人具有AAA 信用等级证书,此项得 2 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CNAS认证,此项得 3 分。	3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检测工作的每份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	10分
管理制度实 施方案 (35分)	1、管理制度 有完善的食品安全检测制度、抽样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4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3-1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5分
	2、检测技术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方案可行合理的得6-4分,方案可行较合理的得3-1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3、技术服务流程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4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3-1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4、沟通方案	

	<p>投标人为良好履行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服从业主安排；方案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3-1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5、培训及数据分析          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抽检培训和结果分析等相关服务。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6-4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3-1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p>6、样品运输及贮存方案          具有符合食用农产品检测样品特性的检验检测样品采集运输及贮存方案。内容完整、可行合理的得5-3分，内容较完整、可行较合理的得2-1分，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 详细评审表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3.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要求、数量和计划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3.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3.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3.3.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3.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3.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3.3.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各项报价存在异常一致的；  
3.3.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者雷同的；  
3.3.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8.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8.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3.3.8.7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3.8.8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特殊标记在 3 处以上(含 3 处)的；

3.3.8.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8.10 评标委员会依法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6 详细评审

3.6.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详细评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管理制度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C;

3.6.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供应商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标包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完成项目
-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二：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及标包	
项目名称	
标包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其他：（可另附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						
投标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职务：

日期：

注：1、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2、所有产品应标以中文名称

格式三：

##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照抄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签名）在我公司（公司名称）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的投

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

现委托（受委托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受委托人（签字）：

日期：

格式六：

##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

.....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七:

### 供应商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料的扫描件。

#### 2、其他材料：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八：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格式九：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 格式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格式十一：

##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

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格式十二：

其他资料

## 第六部分 合同（参考文本）

（中标后项目单位和中标单位依据实际情况自拟合同条款）